安徽职业技术学院

**皖职院教函[2020]59号**

**关于做好2016级五年制高职、2018级三年制高职**

**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顶岗实习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做好2016级五年制高职、2018级三年制高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顶岗实习的有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各二级学院到教学管理系统中查询，在教学进程表中是否有2016级五年制高职（第10学期）、2018级三年制高职（第6学期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以及顶岗实习环节，若没有，请与教务处联系后，由教务处在后台添加。

2、为了保证毕业环节的教学质量，毕业环节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顶岗实习由同一老师指导。各二级学院将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顶岗实习的教师名单报到教务处。报送教师名单时应考虑每个专业的学生数（二级学院系统中设置为每个老师所带学生数为不超过20人）和每个题目的学生数（二级学院系统中设置为不超过10人）。

教师名单须先由各二级学院进行资格审查，再由教务处审查后，方能生效。

学生允许选择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数为一个，顶岗实习提交周志时间为1月一次，学生一经选题、被审核通过后不再改题和换教师。

3、教师资格审查时间及申报题目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9日，审批题目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4日，指导老师与学生互选题时间为2020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20日，未尽事宜时间为2020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6日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4月25日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上传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日,顶岗实习成绩上传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5日。

4、各二级学院院长要督促指导教师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顶岗实习的指导工作，并于2021年5月1日前组织、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答辩工作。



教务处

2020年11月3日